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继〔2022〕7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下属部门、各附属医院：

为了充分发挥高校教育服务社会的职能，主动服务“健康中国”战略，更好地发挥我院各类医学及相关教育资源的优势，推进专业化、内涵式、高质量的医学非学历教育发展，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经 2022 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 4 次院长办公会议、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一届委员会第 9 次党委常委会议（扩大）讨论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及上海市等相关文件规定，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2年10月11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非学历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上海交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参照《在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健康中国”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医学院学科专业和医疗服务优势，与医学院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医学院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规范办学行为，倡导“学无止境，医路继续”的终身学习理念，打造专业化、内涵式、高质量的医学非学历教育品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学历教育是指除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名义或所属机构名义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等为

目的的各类形式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实行“管办分离”原则，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医学院成立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负责把关医学院非学历教育办学方向及定位、非学历教育相关重大政策、制度等内容。主任由医学院分管继续教育的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附属医院分管领导等。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归口管理医学院非学历教育。主任由院长办公室主任兼任。日常职能包括：全面负责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与规范管理；负责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负责非学历教育的立项审批、过程管理、质量监督以及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章、广告宣传与合作协议等具体事务的审核与培训证书的发放。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接受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及所属机构名义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均纳入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原则上以继续教育学院为办学主体，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以“自招自管自办”原则开展非学历教育。医学院支持继续教育学院推进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基本条件，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专业化的非学历教育

从业人员队伍。非学历教育全职管理人员需与医学院有聘用或派遣关系。其他二级单位若确需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经过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后方可进行。各二级学院、部门及附属医院以专业、师资和资源等方式支撑继续教育学院办学，合作协同，促进学科建设、专业发展和管理服务水平提升。

第三章 招生宣传及市场推广

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对外发布的招生广告或配合项目市场推广所制作的宣传资料（文字、图像），要明确项目的办学主体、项目名称、培训内容、办学地点、招生对象、教学周期、学费标准、证书样式等核心内容。严禁虚假宣传、误导学员、混淆学历与非学历项目概念等损害医学院声誉的行为出现。

第八条 非学历教育在招生宣传和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不得与任何学历教育相捆绑；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项目名称不得含有“MBA、EMBA、DBA、MPA”等专业学位专用英文缩写，也不得出现“领导干部”“总裁”“精英”和“领袖”等词语，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九条 非学历教育不得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代理招生。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非学历教育的主办单位据实完整填写非学历教育项目申报表，并提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生简章、经费预算、师资安排、课程表、协议书等内容），经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医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正式运作。

第十一条 各类涉及境外或港澳台合作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应严格遵守涉外项目相关管理规定，报经国际交流处会签同意后，再报医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必须严格按规范程序进行申报、审批，医学院内部各二级部门、附属医院或个人一律不得以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名义举办未通过审批的项目。

第十三条 国家级和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纳入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统一归口管理，其申报、审批、举办和证书发放等事宜，按照国家、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文件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第五章 教学管理与条件保障

第十四条 主办单位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全过程管理与监督，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的教学方案开展教学。如因特殊情况需对教学方案进行变更，应及时向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主办单位应高度重视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质量。应建立完整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不断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的工作力度，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执行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制度，加强学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接受医学院教育督导办公室的督察并积极落实改进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主办单位应加强非学历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着力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从校内、校外选聘、培育优秀的师资参与非学历教育教学工作，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及附属院、相关行业部门的从业人员作为授课师资主体。设立师资准入与淘汰机制，全力建设与医学院品牌相匹配的优质师资库。聘请校外教师必须签订教学承诺书，明确约定授课教师在其他办学机构授课时对外身份不得冠用学校名称。一旦发现签约教师存在此类违约行为，办学单位应当立即解除聘用协议，并视情况追究其法律责任。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主办单位应对非学历教育教学内容严格审核，严禁出现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方针、路线、政策、决定的错误观点或思想，严禁传播封建迷信，严禁抹黑国家、民族形象，以及出现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论。

第十八条 鼓励主办单位创新非学历教育教学模式，充分利用教育信息新技术，建设高质量的在线教学资源，开展

基于互联网的在线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打造优质的医学在线教育品牌。

第十九条 主办单位应健全在线教学资源建设标准、使用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优秀师资挖掘学科特色，开发高水平的非学历教育在线教学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在线教学。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在线教学应注重社会效益，兼顾经济效益，重视面向社会大众开展健康科普教育。主办单位应充分考虑在线教学开展的公益性和特殊性，根据产生的经济效益规模制定相应的奖励制度，支持在线教学的全面深入开展。

第二十一条 学员完成学业、考核合格，由主办单位向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交学生信息后，颁发由医学院统一制作、加盖专用公章的证书。严禁自行制作、颁发证书。属上级有关部门委托医学院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或其他特殊情况，经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同意，可加盖医学院或相关部门印章或定制证书。

第二十二条 经主办单位申请，参加非学历教育的学员在自愿的前提下，可加入医学院校友会，由校友会统一进行校友管理和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的举办场地原则上必须在医学院或各附属医院内，特殊情况需要异地办班或院外办班，

需要在立项申报过程中予以说明，保证场地符合消防、餐饮、住宿、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标准，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的办学收入，一律全额归入医学院财务账户，由医学院财务处向学员或委托单位开具相应财务票据，经费纳入医学院统一核算和管理。主办单位需严格遵守医学院财务和审计等有关部门要求，严禁私设小金库，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培训费用，不得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培训费，不得变更费用使用用途，不得以接受捐赠的名义乱收费，并主动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五条 主办单位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招生对象和运营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主办单位要根据市场拓展的实际需要，在立项中明确提出收费减免的标准和管理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原则上按照办学收入的 25%上交医学院作为管理费。为鼓励支持继续教育学院与交大或医学院各二级单位或附属医院合作开展非学历教育项目，医学院返还 5%的管理费，用于支持双方项目深度合作。具体分成比例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承担任务等综合确定，由继续教

育学院制定相应的制度加以实施。其他特殊情况须经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主办单位用于成本开支的经费，可列支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课程设计费、教师授课费、带班费、实习实习费、证书工本费、合影费、学习用品和资料费、教室实验室租赁费、人员奖励费、餐饮住宿费、车辆使用费及其他教学必须开支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的各项成本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医学院有关经费支出的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主办单位的办学结余经费可以统筹使用，可列支包括设立专项经费推动资源平台建设、办学人员绩效考核、专家咨询费、设立继续教育研究课题等，也可以用于项目开发所需的各类国内差旅费、公务接待费或上缴医学院管理费。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三十条 建立非学历教育的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议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三十一条 医学院财务、审计、人事、教师、法务、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

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二条 主办单位非学历教育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对其办学活动负有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负有监管责任，经办人负有直接责任。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主办单位在非学历教育过程中存在损害学校声誉、利益或引发社会纠纷、矛盾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对相关办学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没收违规收入、取消非学历教育举办资格等处罚，对相关责任人按相关规定，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与非学历教育有关的奖励资格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短期培训办班管理办法》（沪交医继〔2013〕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